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养老金客户范围和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
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养老金客户范围和养老金客户的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
- 2、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74）
- 3、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59）
- 4、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69）
- 5、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2）
- 6、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5）
- 7、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04）
- 8、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08）
- 9、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88）
- 10、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85）
- 11、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2）
- 12、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2）

13、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85）

14、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

15、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86）

16、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67）

二、调整后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次特定申购费率调整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三、调整后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1、上述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时，如根据申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的，则适用申购费率调整为原有申购费率的 10%；如单笔申购收取固定申购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上述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申购费率，具体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1、本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关于特定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

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特定申购费率相关事项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业务规则。

3、上述基金在本公司其他渠道申购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以各渠道活动规则为准。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上述各基金相关的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参阅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5、对于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养老金客户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